附件

滨海新区关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作用，促进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助推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建设，现结合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一、培育慈善主体，强化慈善服务能力

 **（一）大力培育发展慈善组织**

加快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等新兴慈善组织。加大对慈善组织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巩固公益创投模式及成果；加强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深度合作，通过多措并举，实现全区慈善组织数量稳步增长。

**（二）积极培育其他慈善主体**

鼓励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设立互助基金等，推动社区慈善发展。支持发展慈善创新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倡导企业设立社会责任部门，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支持社会创新，促进慈善跨界合作发展。兴办各类慈善实体，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文体、残障康复、应急救助、环保护绿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大型商业广场、图书馆、连锁超市、游客中心等设置慈善空间，用于慈善项目宣传、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文化传播等，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

 二、拓宽参与渠道，提高群众参与度

**（一）丰富捐赠形式**

以社会化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慈善超市建设。推动社区慈善捐赠站点广泛覆盖，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群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可用物品，完善应急突发事件中款物接收调配机制。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开展义拍、义卖、义展、义演等活动。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知识产权、服务、保险等形式拓展。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滨城”慈善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和“志愿滨海”等平台的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逐步扩大慈善捐赠参与面。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慈善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公园等，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

**（二）大力发展志愿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激励回馈、保障等政策，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充分利用“志愿滨海”APP，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简化注册程序，推广滨城“时间银行”建设。推动文化场馆、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围绕乡村振兴、社区治理、扶老救孤、助医助学、抢险救灾、环保护绿等领域，以大型会议、活动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志愿服务。

**（三）发展慈善信托**

丰富慈善信托类型，推动慈善信托成为慈善工作新动力，发展慈善信托。丰富慈善信托类型，支持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推动慈善事业长远发展。制订慈善信托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慈善信托项目评估，促进慈善信托项目健康规范实施。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开展群众性互济活动时，通过慈善信托的方式管理慈善资金。

**（四）搭建交流平台**

推动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不断形成“滨城”慈善事业发展大数据。支持鼓励慈善组织参与全市和外省市慈善活动，强化“滨城”与“京津冀”、雄安新区等城市地区在慈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力度，持续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提升“滨城”慈善影响力。

**（五）鼓励社会协同**

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国有企业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鼓励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激发捐赠人参与慈善捐赠的热情，实现慈善捐赠常态化、多元化、全民化。

三、激发慈善活力，加快慈善事业发展进程

**（一）加强社会支持**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并按规定给予优惠，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和活动宣传提供支持和优惠，鼓励公证、法律服务、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在为慈善组织提供服务时给予优惠。引导学校、培训机构等教育部门将慈善文化纳入教学内容，倡导金融机构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

**（二）推动融合发展**

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慈善组织的资源优势、志愿服务的力量优势，推动慈善组织从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救助与精神支持、能力提升并重转变，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精准化、精细化的专业服务。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站等服务阵地，支持“古林街”建设“互帮互助，共同缔造”社会治理生态圈，为促进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深度融合发展作出示范。

**（三）健全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健全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按规定对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家庭和集体予以表扬。开展优秀慈善组织、慈善人物、慈善事迹、慈善家庭等巡回宣讲和展示。推广对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提高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

**（四）加强慈善活动品牌化建设**

推进慈善活动项目化，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项目和品牌，打造“滨城”特色慈善品牌，从机制运作、项目实施、服务成效、宣传推广等方面不断丰富内涵。支持各相关单位创建慈善新品牌、新亮点。通过党建指导、资源供给、荣誉激励等方式，加大对优秀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其服务成效和影响力。

**（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扶持力度，将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服务、扶贫济困、社会工作、环保护绿、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等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慈善组织。鼓励和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

四、弘扬慈善文化，营造全社会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一）传承创新慈善文化**

弘扬扶贫济困、恤孤助残、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深入挖掘移民文化、军旅文化、码头文化等文化中的慈善文化元素，加强“无论贫富，见义必为”的特色慈善文化研究，支持具有滨海特色慈善文艺作品创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丰富新时代慈善文化内涵，激发慈善意识，充分发挥慈善文化在稳定社会结构、维系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

把慈心善行落实到日常生活中，树立与人为善、以善为荣、以善为乐的价值理念。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深化“慈善一日捐”、“慈善月”等慈善文化品牌活动。拓宽慈善走进千家万户的路径，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将慈善作为家风重要内容，培育家庭慈善理念，在家庭成员中形成共同参与慈善活动的良好风尚，将慈善家庭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滨海好人”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化发展

**（一）加强政府监管**

加强慈善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运用行政约谈、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公开通报等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慈善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落实“专项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慈善活动的查处惩戒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行业自治**

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三）加强社会监督**

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督举报电话、来访、来信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引导慈善行业组织依据行业规则，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推动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六、健全保障机制，筑牢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安全网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性，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本单位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制定慈善事业发展的行动方案，与京津冀协同发展、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紧密结合。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民政部门切实担负慈善事业牵头统筹、政策制定、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宣传、网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慈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一管理平台，提供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培育、项目推介、慈善信托、信息公开、信息统计、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实现慈善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和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依托“智慧滨海城市大脑”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提升慈善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信息统计和效果评价机制，从而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区的慈善事业发展状况。

**（三）加大宣传力度**

推广使用“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中国社会工作”标志，鼓励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时着装体现身份标识。设立“慈善文化宣传周”，推动媒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鼓励主流新闻媒体设立慈善专栏，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利用“3.5学雷锋日”“中华慈善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利用城市地标、公共交通、手机短信、抖音短视频等载体，推动慈善文化、慈善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四）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慈善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健全慈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慈善服务、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慈善人才队伍，着力培养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慈善理论、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慈善组织管理人才。坚持内部挖潜和引智引技，利用本地高校和培训机构开设短期或长期培训课程，同时引入外省市慈善培训资源，争取国家级慈善教育机构或项目落户滨城，形成现代慈善人才培养机制。